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A〕

〔公开〕

禄政函〔2020〕44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号议案答复的函

张开福等代表：

你们在自治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议案》（第1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议案指出，禄劝县已成功创建156个实市级生态村、10个省级生态乡镇，2017年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改善禄劝县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符合禄劝县当前发展实际。

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7月3日，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议案要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明确由市生

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牵头办理。8月20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11月5日，成立了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便笺〔2020〕43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由张世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玉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部署；组织编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研究部署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制定出台推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20〕12号)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首先需编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民政府审议并颁布实施。符合创建条件后县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交批准实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创建

工作报告、创建技术报告。创建工作及成效的特色报告和新闻宣传材料(文字+图片)、创建专题片和图册。最后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好中选优、突出云南特色”的原则,进行比选、择优推荐申报。

目前,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32项考核指标要求,结合禄劝县基准年数据进行指标可达性分析,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6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已和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接了编制技术相关工作,正在加紧《禄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工作。下步,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一是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二是待规划编制完成后,及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指标任务,分年度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三是积极向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汇报对接,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早日创建成功。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



2020年1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吴荣华 18788490586)